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TYLAND HOLDINGS LIMITED

###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

### 建議認購新股份之最新消息 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 概要

為完成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而須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已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謹此提述(i)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發表之公佈；及(ii)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認購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由New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New Power」)、Bloom Star Investment Limited(「Bloom Star」)及Lam Kwan Chak根據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與本公司訂立之三份單獨認購協議(合稱「該等認購協議」)認購總計30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各份認購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補充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訂立之第二份補充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訂立之第三份補充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第四份補充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第五份補充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第六份補充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第七份補充認購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第八份補充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第九份補充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訂立之第十份補充認購協議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訂立之第十一份補充認購協議(合稱「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認購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所發表之公佈內所披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先決條件(「先決條件」)以完成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最後截止日期已經延遲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經延遲最後截止日期」)。

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有關認購之最新情況。

有關恢復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及獲得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之先決條件於經延遲最後截止日期仍有待達成。

New Power、Bloom Star及Lam Kwan Chak已透過與本公司訂立第十二份補充認購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生效)，分別同意本公司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展期」)。

除展期外，本公司與New Power、Bloom Star及Lam Kwan Chak所訂立之該等認購協議(經該等補充協議所補充)之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展期顯示該等潛在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持續支持及彼等對本集團現時及未來之發展具有信心，誠屬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大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王展望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浩宏先生、伍耀泉先生、何美嫦女士、張宇燕女士及陳麗麗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慶吉先生、楊純基先生、李漢成先生及盧梓峯先生。